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A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1	519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业务的办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9日，共计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整个开放期的五个工作日中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3日、5月26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申购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赎回业务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本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为2014年5月26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	0.4%
100 万≤M<300万	0.2%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仅在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3日、5月26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并提前作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本基金开放期内可在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的转出业务可在每个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的转入业务可在每个开放期办理，即开放期五个工作日均可受理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转换基金及业务规则可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5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5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10,360,506.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1,529.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0,360,506.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529.15
	合计	910,482,036.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3,321.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5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场外净认购金额为910,360,506.96元，场内净认购金额为0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于投资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4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行为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作为威海广泰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威海广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4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于2011年7月27日完成了公开增发工作，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0,159 股，每股发行价格20.06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6,999,98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1年8月2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万元）		投产期投入流动资金（万元）	达产期投入流动资金（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30,200(固定资产23,000、流动资金7,200)	11,500	11,500	5,016	2,184
2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000(固定资产6,900、流动资金2,100)	3,450	3,450	1,498	602
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500(固定资产7,000、流动资金500)	2,500	2,500	2,000(注2)	500(注2)
	合 计	46,700	17,450	17,450	8,514	3,286

注：（1）2011年为项目投资的第一年（2）“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4年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使用（3）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良好，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暂时性的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为：

（1）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8月12日起到2012年2月11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使用2,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1年9月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9月7日起到2012年3月6日止，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1年9月7日使用1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9月15日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2年3月27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2012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3年3月25日。201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3年4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5,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3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在6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即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13年10月12日，公司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8,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390,246.57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44,317.8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95,874.9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的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2,246.4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26,712.33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9,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金额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4）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运作期限34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15%；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理财天数分别为90天、185天，投资收益率为5.6%，截至2014年4月30日该理财尚未到期。

截至2014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6,130,364.51元，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开 户 银 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36177	13,618,982.97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29912045263	10,660,536.28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	401006800018010017644	43,781,985.57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	76,130,364.51	–

3、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形成闲置的原因

鉴于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暂时进行现金管理，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较少，且需要支付项目尾款，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使用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卓消防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依据中卓消防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安排，公司预计目前至2014末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不超过1,000万元。中卓消防项目募集资金帐户余额43,781,985.57元，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预计，公司目前至2014年末将会有约3,300万元以上的资金存在闲置。

三、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经过讨论，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90万元以上（按银行6%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发表意见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为：

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行为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作为威海广泰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威海广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4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2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5月26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5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